

# “唤醒”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 四川峨眉山：“检察+消防”为群众创造安全生活环境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曹颖频 李敏  
通讯员 彭丹

### “随手拍”收到案件线索

“我所在的小区楼龄超过20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灭火器也存在压力不足问题，希望检察机关能管管。”2023年7月，王女士向峨眉山市检察院“益·峨眉”随手拍App平台上传了一条线索。

线索流转到了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与王女士取得联系后了解到，王女士所在小区存在灭火器压力不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稳定等问题，但因业主与物业彼此不信任，对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管理

和使用存在分歧，导致问题迟迟未能解决。

“在走访中，我们发现该小区还存在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疏散通道被堆放杂物、‘飞线充电’等问题。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该院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推动峨眉山市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峨眉山景区消防救援大队及部分乡镇和社区联合对全市住宅小区进行集中排查，发现多个住宅小区不同程度存在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失灵、消防系统故障、消防通道被挤占、消火栓无水等消防安全隐患。

### 听证会破解难题

“物业费主要是用于小区垃圾处理、绿化以及日常维护等，也可以用于更换灭火器这种价格较低的消防设施。”检察官告诉记者，如果需要更

新和配置更多更贵的消防设施，还是需要启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但是，启用不是简单的事情。比如，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前，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怎么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2条从6个方面规定了办理流程，其中，第二款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范围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业主讨论通过使用建议”。又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后，需要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怎么办？《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23条从7个方面规定了办理流程，其中，第二款为“业主大会依法通过使用方案”。“仅这两款与业主相关规定，就极可能因为业主意见不一致而难以落实。”检察官说。

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除隐患刻不容缓。今年2月，针对上述问题，峨眉山市检察院在依法立案后，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作为听证员，组织峨眉山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峨眉山景区消防救援大队及部分乡镇、社区、物业的相关负责人召开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公益听证会，深入探讨解决方案。

发生危及房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对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包括消防设施）进行维修和更新、改造的，是否可由直辖市、市、县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或者负责管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部门审核同意后，直接向专户管理银行发出划转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通知，专户管理银行将所需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划转至维修单位，或组织代修后再划转？紧急情况下，可否不需要三分之二以上业主或业主大会讨论通过，简化审批流程？听证会上，检察机关重点就此听证。听证员一致认为，紧急情况下可以简化相关审批流程。

“应该进一步发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在消防设施修复改造中的支持作用，提高其使用效率，维护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人民监督员尹文琴表示。

### 推动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整改

根据公开听证结果，峨眉山市检察院依法向该住建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制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使用具体办法，简化支取审批程序，强化日常工作管理和业务指导。与此同时，该院形成了《关于峨眉山市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整改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工作情况的报告》报送峨眉山市委、市政府，推动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

“根据检察建议，我局拟定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存缴、使用等相关事宜，并进一步优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急支取方案，目前全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共支出137笔，总支出517.12万元。同时，我们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无主管部门、无业委会、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三无’小区，督促属地街道（乡镇）逐步规范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收取、管理和使用，适时引进社会化保险制度。”峨眉山市住建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该局探索引进社会化保险制度，由保险机构提供针对住宅小区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的定制险种，小区业主依法合规表决同意后，可利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购买。若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房屋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损坏时，可通过商业保险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修费用。

据悉，峨眉山市检察院与该市消防救援大队、峨眉山景区消防救援大队会签《关于建立消防行政执法与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了重大情况通报、案件线索移送、信息共享、专项活动协作、办案协作等工作机制。“我们将继续强化‘检察+消防’协作机制，发挥专业领域优势，促进消防监管与检察监督有效衔接，打破部门之间的壁垒，着力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为人民群众创建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近日，峨眉山市检察院检察长郑刚在该院与市消防救援大队、峨眉山景区消防救援大队召开的例会上表示。

# 遮挡窗户的招标牌广告牌拆除了

## 江苏海安：户外广告“拆窗破网”行动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周庆兰 陆吟秋

近日，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时，某温泉会所负责人表示：遮挡窗户的招标牌已经拆除，保障了各个房间的通风、采光和逃生救援。

今年5月28日，一名“益心为公”志愿者向海安市检察院反映，称某温泉会所的招标牌把他人房间的窗户都挡住了，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即开展实地调查。该温泉会所处于一栋四层的楼房，会所招牌悬挂于楼房二层至四层之间，将整栋楼二层以上的窗户完全遮挡。在二楼的某一房间，检察官发现屋里漆黑一片，窗户只能半推开，窗外被招牌及其支撑钢架遮挡得严严实实，招牌周围还长期着杂乱无章的电线，线路经长时间风吹日晒已老化。5月31日，该院对

此依法立案。根据消防法第28条规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检察官经研判认为，此招标牌不仅影响了相关房间的采光和通风，而且阻碍了内部人员逃生及外部消防救援。一旦发生火灾，隐患巨大。此外，该招牌周围老化的电线，也存在较大的火灾隐患。

6月18日，海安市检察院依法向该城管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督促涉案会所拆除阻碍人员疏散和消防救援的招牌，同时加大违规户外广告设施的巡查整治力度。收到检察建议后，海安城管局高度重视，成立工作专班，督促涉案会所进行整改。

“我去年底才接手经营，招牌是之前老板做的，已经十几年来，从来没有发生过火灾，再说拆除后我还要重新做招牌，还要花钱。”该会所负责人并不愿意拆除。

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海安市检察院会同该城管局，向会所负责

人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和近年来发生的一些典型案例，并帮助其算了一笔经济账：若不及时整改，一旦发生火灾等情况，不仅造成财产损失，还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甚至还将面临刑事处罚。

经过多次释法说理，会所负责人意识到消除安全隐患的重要性，愿意配合该城管局拆除招牌。6月底，招牌拆除被拆除。

类似的招牌问题是否还存在？海安市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推动该城管局部署开展户外广告“拆窗破网”行动，对海安主城区户外广告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主干道建（构）筑物二楼以上遮挡玻璃幕墙、窗户、阳台及既有消防通道，以及影响内部人员安全疏散、通风排烟和外部灭火救援的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进行整治，先后对城区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4处户外广告牌进行依法拆除，面积达226平方米，切实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佟亚飞 乔雨

齐家旭是河南省南召县云阳镇当中庄村的村民，每隔两三天，他就会沿着村里的楚长城遗址巡逻一遍。如果发现有什么异常，他会第一时间拍照留存，并反映给南召县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作为一名楚长城保护志愿者，我既感到使命光荣，同时也感到责任重大。”齐家旭说。

一座楚长城，半部春秋史。据有关史料记载，楚长城始建于公元前7世纪，西起湖北省竹溪县，跨汉水辗转至河南邓州，最后到达桐柏，总长500多公里，是中国最早的长城，享有“长城之父”的美称。

据介绍，楚长城遗址是江汉地区规模最大的地上文物。南召县楚长城遗址长20余公里，自东向西涉及10余个乡镇。2013年7月，南召县楚长城遗址被确定为河南省文物保护单位。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张曹卉萌

“今后我会向身边人多宣传、讲解长江禁渔政策，共同保护好生态环境。”近日，陈某某、周某二人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不起诉集中公开听证会在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综治中心举行。会上，“捕鱼者”陈某某、周某二人以案释法，变身“护渔人”。

2023年8月，陈某某在明知长江十年禁渔政策的情况下，先后两次在禁渔区长江阳新县富池镇富池大闸水域，使用禁用渔具锚杆捕鱼，被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民警现场查获。经查

今年3月，南召县检察院在开展“长城保护公益行动”中发现，由于山洪等自然损毁，再加上部分人为破坏，辖区内楚长城遗址城墙已残败不堪，保护工作亟待加强。

南召县检察院随即立案。检察官在技术部门的协助和相关职能部门的配合下开展专项调查，利用无人机航拍对辖区内楚长城遗址进行实地摸排，并咨询专家。最后，该院确认辖区内楚长城遗址有古城寨148座、古道关隘11处（座）、联结墙22段、烽火台6座。

针对楚长城遗址现状及保护中存在的问题，今年5月初，南召县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切实履行对楚长城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管理，及时整改，堵塞漏洞。

相关职能部门立即进行专项整改，对因不规范修缮损害楚长城遗址真实性和历史风貌的问题，责令施工单位严格依照文物修缮原则，优先使用原材料、原工艺，最大程度保留其

# 捕鱼者变护渔人

实，陈某某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总计约9000克。

2024年1月，周某在禁渔区长江黄石市西塞山区牯牛洲水域钓鱼时，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实，周某使用的三本钩桶为禁用渔具。

2024年5月，公安机关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先后将陈某某、周某移送至黄石港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审查，承办检察官认为陈某某、周某二人主观恶性小，捕捞量较少，对环境损害较轻，且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等法定情节，符合不起诉条件。为全面考量陈某某、周某二人，促使其悔过自新，检察机关积极引导二人进行增殖放流、参

原始风貌；加强常态化巡查，制定保养保护措施，减少自然和人为因素对楚长城遗址的破坏；积极拓宽文物保护管理渠道，营造全社会参与古长城保护的良好氛围。

日前，南召县首批13名楚长城保护志愿者已持证上岗。该县所有与楚长城遗址保护相关的地段的醒目的界碑和标识，增强村民文物保护意识的宣传标语也随处可见。

“我们以前不知道这些是国家保护的文化遗产，后来听了检察院的宣传才知道，这些都是老祖宗留下的宝贝，以后有什么破坏情况，我们会随时向他们反映。”云阳镇村民张文芹对记者说。

“长城是我国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仅靠检察机关一家之力来守护，显然是心有余而力不足。”南召县检察院检察长刘涛说。目前，该院正与相关职能部门研究制定楚长城遗址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并与邻县检察院联合开展楚长城遗址跨区域保护行动。

实，陈某某非法捕捞的渔获物总计约9000克。

陈某某、周某二人共7万余尾鱼苗有序放归长江，修复受损渔业资源和流域生态。此外，自6月1日起，二人主动前往社区，参与禁捕禁钓宣传、环境卫生整治等社会公益服务，完成了从“滥捕者”到“护渔人”的转变。

6月20日，听证会上，检察官对陈某某、周某二人非法捕捞案件的基本案情作了介绍，并从法理情的角度阐述了拟对陈某某、周某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依据。黄石市公安局黄石港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黄石分局相关负责人、听证员全程参与、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对陈某某、周某作出不起诉处理。



# 拆掉“石门槛”方便更多人

近日，在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检察院的推动下，沈北新区道义街道香醍澜山小区附近的无障碍设施实现了贯通。居住在该楼层的残疾人田阿姨开心地笑和检察官说：“过去，从家门口到对面的公园要绕路很远才进得来，现在方便多了。”

此前，沈北新区政府在该小区对面建设了小型城市公园，公园与小区隔着一条马路，由一条人行横道连接。但是，人行横道两端未设置缘石坡道，致使轮椅无法通行，20厘米高的路边石变成了“石门槛”。

今年6月初，田阿姨的女儿向沈北新区检察院反映了上述线索。该院立即协调该区残联、城建局、城管局等部门

到现场调查。检察官发现，原本通过10米人行横道就能直达的公园，因这道“石门槛”的阻挡，坐着轮椅的田阿姨不得不绕行2000余米才能到达。田阿姨说：“不光是我这种坐轮椅的，附近居民中还有拄拐杖的老人、推婴儿车的家长，也都深受困扰。”田阿姨说。尽管众人对此反映强烈，因行政机关权责不清，问题始终没有解决。

掌握情况后，沈北新区检察院邀请多家行政机关开展磋商，并向该区城建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推动该小区附近无障碍设施贯通。收到检察建议后，沈北新区城建局高度重视，迅速完成了缘石坡道工程的修建。

文/图：本报记者 王玲 通讯员 孙笑天

**【公告】**  
检察日报2024年8月1日(总第10629期)

**黄荣美**：本院受理原告徐守贵与被告徐守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291民初1830号。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借款本金148900元及逾期利息(以1489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卷)、民事裁定书及保全结果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魏志双**：本院受理原告魏志双与被告魏志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826号。原告魏志双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984元及逾期利息(以1984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诉讼请求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甄礼孔**：本院受理原告甄礼孔与被告甄礼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9145号。原告甄礼孔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诉讼请求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申华**：本院受理原告申华与被告申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933号。原告申华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1500元及逾期利息(以15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诉讼请求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魏长**：本院受理原告魏长与被告魏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979号。原告魏长向本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借款本金481元及逾期利息(以481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原告诉讼请求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法院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多给世界留点绿色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